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2751)**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390 仟股，其中 468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1,87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1,872	438	50	2,36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	30	—	30
合 計		1,872	468	50	2,39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0.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2.14%，計 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3,702,500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17,000,000 股之 80.60%或佔掛牌股數 19,600,000 股之 69.91%。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3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3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9 日至 113 年 9 月 2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2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9 月 3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9 月 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9 月 5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8 月 2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

行繳款截止日(113年8月29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8月30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8月2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9月3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8月2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年9月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王座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9月1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年9月1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王座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kingza.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王座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及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pscnet.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

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3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600 千股(暫訂)以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19,60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196,00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6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34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340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19,60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公司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351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 1,327 人，扣除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 1,31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4,111,84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24.19%，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持股之標準；惟該公司屬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 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70%之規定，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之可選擇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率，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王座公司主要係從事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餐飲品牌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京都勝牛」及「橋村炸雞」等，提供產品給予大眾進行消費，在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中，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其中上櫃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29，以下簡稱瓦城)為泰式料理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瓦城、非常泰及大心等、上櫃公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52，以下簡稱豆府)為韓式料理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涓豆腐、北村豆腐家及帕泰家等、上櫃公司揚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55，以下簡稱揚泰)為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麥味登、炸雞大獅及 REAL 真・CAFÉ・BREAD 等)。因瓦城、豆府及揚泰與王座公司之所營事業、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客戶群等較為類似，故選取其為採樣同業公司。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觀光餐旅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5月~113年7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瓦城 (2729)	豆府 (2752)	揚秦 (2755)	上櫃 觀光餐旅類	上市 觀光餐旅類
113年5月	20.81	19.75	21.32	29.20	17.51
113年6月	22.06	18.43	21.19	32.63	17.17
113年7月	21.52	18.28	21.14	31.84	16.57
平均	21.46	18.82	21.22	31.22	17.0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依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個月(113年5月~113年7月)之採樣同業及採樣同業所屬產業類股本益比，排除極端值上櫃觀光餐飲類後，本益比參考區間為 17.08~21.46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三季~113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85,670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19,600 千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為 4.37 元，按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74.64 元~93.78 元，考量該公司係為初次上櫃，且為新股發行，故有流動性風險貼水，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予以折扣計算之承銷價格，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 9 折，區間為 67.18 元~84.40 元，該公司此次上櫃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70.80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觀光餐旅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觀光餐旅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5月~113年7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瓦城 (2729)	豆府 (2727)	揚秦 (2912)	上櫃 觀光餐旅類	上市 觀光餐旅類
113年5月	3.19	7.44	3.75	2.78	1.74
113年6月	3.13	7.57	3.72	2.99	1.71
113年7月	3.05	7.50	3.71	2.42	1.65
平均	3.12	7.50	3.73	2.73	1.7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觀光餐旅類股及上市觀光餐旅類股平均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70~7.50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222,101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19,6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1.33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9.26 元~84.98 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王座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③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2.申請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二季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王座	64.70	63.22	57.00	63.43
	瓦城	62.66	50.00	51.03	55.88
	豆府	45.37	43.64	43.47	47.61
	揚泰	52.51	53.94	51.63	56.08
	同業平均	63.40	57.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王座	297.12	412.85	371.92	404.39
	瓦城	192.30	162.53	166.78	139.36
	豆府	299.96	337.79	344.18	304.55
	揚泰	151.36	173.70	171.53	172.58
	同業平均	127.71	138.8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4.70%、63.22%、57.00%及63.43%。該公司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110年底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下降，主要係因112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既有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與111年底相較，112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71,204千元、應收帳款增加27,908千元所致。113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5月份發放85,000千元之現金股利，且持續新增門市租賃契約，租賃負債-非流動金額較112年底增加31,658千元，致113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63.43%。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不盡相同，109~110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產生虧損，且因應員工薪資等日常支出而有向銀行融資等情事；111年起因疫情逐漸趨緩、餐飲業逐漸復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逐期下降，又該公司陸續規劃開展門市，持續產生獲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97.12%、412.85%、371.92%及404.39%。該公司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增加，主係因111年度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16,004千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攤提折舊減少13,345千元，在長期資金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致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上升。

該公司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下降，主要係因112年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119,301千元，及因引進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48,199千元，而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致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下降。113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113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案，計分配保留盈餘10,200千元及資本公積74,800千元，使該公司113年第二季底權益較112年底減少，加上該公司113年上半年度僅新開設2家新門市，使該公司113年第二季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12年底減少，致113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年底及113年第二季底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資產報酬率(%)	王座	(18.25)	4.29	22.67	11.17
	瓦城	3.35	2.71	9.30	6.99
	豆府	10.15	15.40	19.72	20.01
	揚秦	6.36	8.97	9.15	10.11
	同業平均	(2.70)	(0.3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王座	(46.97)	10.61	55.10	27.20
	瓦城	7.75	5.31	18.20	14.34
	豆府	18.14	27.22	34.39	36.11
	揚秦	12.97	18.72	18.82	21.45
	同業平均	(14.90)	(3.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王座	(48.94)	8.83	67.79	38.22
	瓦城	65.85	53.72	155.62	131.61
	豆府	68.53	121.38	186.58	179.93
	揚秦	49.29	58.56	52.00	66.2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王座	(48.60)	8.76	68.04	39.38
	瓦城	82.07	47.86	152.97	126.46
	豆府	79.97	126.37	186.44	190.45
	揚秦	46.15	65.52	54.32	66.2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純益率(%)	王座	(11.13)	1.65	9.26	4.97
	瓦城	3.80	2.43	7.58	5.90
	豆府	8.44	11.02	12.58	11.85
	揚泰	4.67	6.13	6.14	6.70
	同業平均	(11.20)	(11.8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王座	(4.86)	0.89	6.83	1.97
	瓦城	7.04	3.62	12.37	4.67
	豆府	5.97	10.36	14.78	7.67
	揚泰	3.32	5.25	4.40	2.6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①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8.25)%、4.29%、22.67%及11.17%，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6.97)%、10.61%、55.10%及27.20%，110年度為臺灣Covid-19疫情高峰，政府進行多項強制管制措施，民眾為降低染疫之風險，減少外出消費，加上該公司於疫情期間將體質較差之街邊門市關閉，尚呈營運虧損，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負數。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轉虧為盈所致。

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12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稅後損益較111年度增加100,856千元，增幅為664.79%，及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相對增加，致平均資產增加123,119千元，增幅為31.07%，另稅後損益增加，致平均權益亦增加67,653千元，增幅為47.33%，在稅後損益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增加幅度下，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

113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度下降，該公司因餐飲消費動能持穩，營收持續成長，然因該公司於112年陸續開店11間門市及擴編人員，致113年第二季年化後之推銷費用較112年度增加62,866千元，增幅14.40%，綜上所述，113年第二季稅後淨利年化數較112年度減少，致113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在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於COVID-19期間獲利情形不佳，110年度因所代理品牌「大阪王將」發展初期快速展店及關店，致整體營運成本較高、營業毛利下降；該公司111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112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其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8.94)%、8.83%、67.79%及38.2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8.60)%、8.76%、68.04%及39.38%，110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負數。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

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轉虧為盈所致。

112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12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11年度增加100,221千元及100,780千元，且實收資本額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

113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下滑，該公司112年陸續開設11間門市及擴編人員，使113年第二季年化後之推銷費用較112年度增加62,866千元，增幅14.40%，致113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年化數分別較112年度減少50,258千元及48,721千元，且實收資本額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低於同業，112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低於同業，主係受該公司營收規模較小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1.13)%、1.65%、9.26%及4.97%；每股盈餘分別為(4.86)元、0.89元、6.83元及1.97元。該公司110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為負數。111年度較110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且稅後損益轉虧為盈所致。112年度較11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12年度餐飲市場蓬勃發展，該公司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門市，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稅後損益較111年度增加100,856千元，故導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上升。113年第二季因旗下門市於112年第二季後陸續展店，相關推銷費用增加，致整體113年第二季之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方面，110~112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110~111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2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113年第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112年陸續展店及擴編人員，使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長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1、(2)、①、A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112年6月30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年7月28日~8月26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92.04元及390,234股。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67.18元~84.40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92.04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

均數之七成(以 113 年 8 月 15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 100.56 元，故七成為 70.39 元)為最低承銷價之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71.5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70.8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26,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26,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王座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王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